

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撤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示

我局于2019年1月8日对张旭、郭怀亮等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晋交运沁罚【2018】3076号，晋交运沁罚【2018】3077号，晋交运沁罚【2018】3078号，晋交运沁罚【2018】3079号，晋交运沁罚【2018】3080号，晋交运沁罚【2018】3081号，晋交运沁罚【2018】3082号，晋交运沁罚【2018】3083号，晋交运沁罚【2018】3084号）违法行为适用法律错误，决定依法予以撤销，并于2025年12月16日作出《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沁交综撤【2025】001号，沁交综撤【2025】002号，沁交综撤【2025】003号，沁交综撤【2025】004号，沁交综撤【2025】005号，沁交综撤【2025】006号，沁交综撤【2025】007号，沁交综撤【2025】008号，沁交综撤【2025】009号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依法进行公示。

